108 年度第 1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3 會議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報室

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

記錄：林股長詩賦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10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6061302	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請兩市權責單位依市民角度發想、構思 107 年兩市長照資源可合作之項目。 (106.9.13 新增) 有關 LevelI 醫事人員培訓課程明年可改為線上課程，而實體課程辦理內容則可規劃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 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未來合作項目（例如：照專人員基礎訓練及長照資訊系統合作）。 (107.03.13 新增)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 1.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新北市已全面改為線上學習課程，故自 107 年起取消實體課程。 2.照專基礎訓練預計 108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開放外縣市 20 位名額參加。 【臺北市】 1.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臺北市自 108 年起取消實體課程，全面改為線上學習課程。 2.照專基礎訓練預計 108 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場次，各開放外縣市 20 位名額參加。	**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6091301	兩市聯合醫院可構思未來可合作之項目。 (106.11.24 新增) 兩市聯醫合作方向，不一定非得朝資訊系統方向合作，可再集思廣益利於兩市市民福祉之合作方案，下次會議提出。 兩市聯醫下次會議說明合作議題，也可思考辦理課程外之合作議題。 (107.03.13 新增) 雖然長照部分雙方長照科已有互動，但兩市聯醫仍有可互通之處，故持續進行。 (107.06.12 新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 1.個案討論會： (1)雙北聯合居家個案討論會預定 4/3 及 8/28 召開。 (2)與忠孝院區共同成立 line 群組「雙北安寧居家群組」，感謝黃淑芬護理長及李志清醫師時常提供安寧相關訊息及指導。 2.教育訓練： (1)108 年 2 月 1 日於北市聯醫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培訓課程共 1 位醫師及 3 位護理師參訓。 (2)108 年本院辦理 ETTC、NRP、BLS-I 初訓、BLS-I 複訓，待日期確定後盡速發文通知。 【臺北市】 1. 教育訓練: 1-1 長照 level 1 課程已改線上學習，故以北市聯醫辦理乙類安寧課程共 4 梯次為主。 1-2 長照個管師專業及自我成長訓練課程。 2. 座談會或個案分享： 2-1 每月長照座談會或每半年一次雙北聯合居家個案討論會。 2-2 與忠孝院區安寧居家群組互相交流安寧相關照護及教育。	**解除列管。**

三、 專案報告：

（一）愛滋防治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

（二）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

（三）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

（四）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

（五）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

四、 提案討論：

（一）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二）雙北市團體家屋每月收托空位查詢系統(社會局)

主席裁示：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三）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五、 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報告：HPV 疫苗雙北接種方案。

主席裁示：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報告：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建議安排雙北毒防辦公室(中心)交流互訪。

主席裁示：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參、 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

108年度第2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

紀錄：褚芳蘋管理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議會相當關注雙北市禁菸政策，以往雙北的各項政策也常常被拿來做比較，希望後續彼此有新政策要執行(如電子煙自治條例)或新計畫之擬定等資訊，期能藉由此合作平臺進行交流。

2、 去年新北市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還好當時能及時控制疫情擴散，希望今年雙北都沒有本土性登革熱疫情。

貳、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108年3月18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 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1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可行性評估：108年3月至4月已完成評估同意執行。 2、 彙整及交換雙北遊民名冊 ：108年4月至12月臺北市及新北市皆於108年5月完成第1季遊民名冊交換。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2	雙北市團體家屋每月收托空位查詢系統：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系統新增類別及查詢內容：108年1月至4月確認新增類別名稱為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及網站揭示內容。 二、上線使用：108年4月12日新增完成，可提供民眾查詢。	**解除列管。**
108031803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建立合作流程及系統使用注意事項：108年6月洽談合作模式，108年6月至7月提供使用者名單、權限設定。 2、辦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108年7月說明系統使用，108年7月至12月啟動合作。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4	HPV 疫苗雙北接種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 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擬訂計畫(108 年 1 月至 4 月)：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說明 HPV 疫苗接種服務可跨縣市。 2、 辦理前置作業(108 年 3 月至 4 月)： (1)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文詢問健康署跨縣市接種事宜。 (2) 108 年 4 月 12 日接獲健康署回函同意可跨縣市接種，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請本府教育局轉知本市國民中學，並於 5 月 3 日轉知本市合約院所與副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3、 辦理接種服務(108 年 3 月至 12 月)：雙北國中七年級女生可於鄰近之合約院所進行接種服務。 4、 辦理核銷(108 年 4 月至 12 月)：依雙北核銷作業辦理接種處置費核銷事宜。	**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5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於108年5月7日召開「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會議，藉雙北毒品危害防制實務工作之經驗交流及互相合作，提升施用毒品民眾就醫意願。 2、 前開會議合作內容包含: (1) 接受醫療補助個案與毒防中心列管個案之資訊交流(一個月一次)。 (2) 雙北之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新北市結合醫療戒癮評估試辦計畫、臺北市結合藥癮醫療門診之減害試辦計畫實施情形持續交流。	**持續列管。**

3、 專案報告：

（1） 愛滋防治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2） 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3） 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4）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5） 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6）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7） 雙北市團體家屋每月收托空位查詢系統(社會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8）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9） HPV 疫苗雙北接種方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10）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參、 提案討論：無。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8 年度第 3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3 會議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東南區 3 樓簡報室

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林美娜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歐佳齡專門委員

紀錄：王憶萱約僱人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年度第 3 次交流會議，目前合作專案共計 8 案，感謝各單位相互配合及溝通協調，使專案得以順利推動。

貳、 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108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 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1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臺北市】 1. 可行性評估： 108 年 3 月至 4 月已完成評估同意執行。 2. 彙整及交換雙北遊民名冊： 臺北市及新北市第 1 季街友名冊，於 108 年 5 月完成交換；第 2 季街友名冊，於 108 年 8 月完成交換	**持續列管。**
108031803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 1. 本案已於 6 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完成醫養結合系統(WEB 版)的個案初篩邏輯，以擴大為新北市長照個案收案資格，並訂於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及石碇區等 4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個行政區優先使用。 2. 108 年 7 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將有意願使用醫養結合系統之里長、里幹事、志工進行人員造冊，共計 13 人。 3. 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於烏來衛生所辦理第一次系統使用教育訓練；108 年 9 月 4 日於深坑衛生所辦理第二次系統使用教育訓練。 4.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4 區衛生所彙整成果資料，將成果分享。 【臺北市】 1.已依據新北市長照收案條件修改醫養結合初篩邏輯。 2.配合該局教育訓練時程安排，出席說明系統使用操作。 3.預計於保密切結書簽署後，依該局造冊名單設定權限。	
108031805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新北市】 1.醫療戒癮服務方案－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 108 年合作醫院增至 13 家，其中 2 間為臺北市合作醫院，截至 108 年 7 月底轉介 75 人，成功接受服務 61 人(轉介成功率 81%)，共計補助 112 人次。 2.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新北市結合醫療戒癮評估試辦計畫：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截至108年8月底，新北市共轉介29名受處分人進入醫療戒癮評估，其中19人已完成評估(轉介成功率 66%)，剩餘10人持續連繫中；另截至8月26日，新北市協助處理臺北市代訓個案共計8名。 【臺北市】 1.醫療戒癮服務方案－臺北市藥癮醫療補助計畫： 108年合作醫院增至13家，其中3家為新北市醫院，截至108年7月底共計補助746人(1,902人次)，其中設籍於新北市者共計201人(570人次)、另設籍於臺北市至新北市醫院就診共計4人(17人次）。 2.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臺北市結合藥癮醫療門診之減害試辦計畫： 自108年6月實施，截至8月26日，已有10案申請，其中5案完成相關規定而結案，其餘5人刻正於門診階段或約診中；另截至8月26日，臺北市協助處理新北市代訓個案共計52名。	

3、 專案報告：

（1） 愛滋防治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本案自105年合作至今，建議於明年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明年解除列管。

（2） 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3） 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4）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5） 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6）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7）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8）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參、 提案討論：無。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上午 11 時 25 分

108年度第4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正誠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許朝程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褚芳蘋臨僱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8年9月17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1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新北市】 108年第1、2及3季街友名冊，業於108年5月、8月及10月完成交換。	持續列管
108031803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1. 已依新北市長照收案條件修改初篩邏輯。 2. 分別於 8/29、9/4 配合新北市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出席說明系統使用操作方式。 3. 於 9/27 收到新北衛生局提出之使用者名單，10/18 email 通知完成權限設定，並於 10/28 發文通知新北市衛生局。 4. 已設定權限者，即可使用醫養結合系統進行需求評估與服務介接作業。 5. 本合作案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建請准予解除列管。** 【新北市】 1. 本案已於 6 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完成醫養結合系統(WEB 版)的個案初篩邏輯，已擴大為新北市長照個案收案資格。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2. 安排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與烏來區說明會，調查四區里長、里幹事及志工之使用意願。調整新北市偏鄉地區長照潛在個案篩選與服務流程。 3. 統計至 108 年 10 月底，本市透過此系統轉介申請案計 68 案，其中有 4 案為已在管舊案。另有轉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 6 案，尚待評估。	
108031805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1. 醫療戒癮服務方案－臺北市藥癮醫療補助計畫： 108 年合作醫院增至 14 家，其中 3 家為新北市轄內醫院，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共計補助 834 人(2,134 人次)，其中設籍於新北市者共計 222 人(633 人次)、另設籍於臺北市至新北市轄內醫院就診共計 7 人(26 人次)。 2.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臺北市結合藥癮醫療門診之減害試辦計畫： 自108年6月實施，截至10月底，已有13案申請，其中8案完成相關規定而結案，其餘5案刻正於門診階段或約診中。 【新北市】 1. 醫療戒癮服務方案－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 108年合作醫院增至13家，其中3家為臺北市合作醫院，截至108年10月底轉介102人，成功接受服務78人(轉介成功率76%)，共計補助418人次。 2.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新北市結合醫療戒癮評估試辦計畫：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新北市共轉介 38 名受處分人進入醫療戒癮評估，其中 31 人已完成評估(轉介成功率 82%)，剩餘 7 人持續連繫中。	持續列管

三、專案報告：

（一）愛滋防治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同意109年起解除列管。

（二）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三）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四）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線上課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販賣物流篇」截止108年12月16日臺北e大使用情形統計更新為：通過1947人次/報名2322人次，通過率84%。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五）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六）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截止108年12月初，本局轉介11位街友返回新北市。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局轉介設籍臺北市的街友，約佔每季轉介街友人數1成。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七）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截止108年12月16日，新北市4個行政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烏來區)登入初篩144案，發現居家醫療需求14案及長照需求19案。

(2)4個行政區以深坑區的128案佔最多。

(3)新北市目前僅四個區域使用該系統，其它區域尚未完成展開，建議此案持續合作。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目前只有四區偏鄉在使用該系統，新北市尚有其它區域可納入該計畫中合作，故建議此案持續合作。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八）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雙北生活圈相近且便利，多數設籍臺北市兒童由家長帶至新北市轄內醫院進行評估鑑定，惟新北市醫院無法確認臺北市兒童是否已在其他醫院評估鑑定，恐造成醫療資源重複使用及浪費，同時排擠其他有實際需求之個案，影響新北市兒童健康權益。

二、新北市無權限查詢臺北市兒童是否已在其他醫院進行評估鑑定，且醫院因與臺北市無合約關係，亦無法得知臺北市兒童評估鑑定時間；但因新北市與臺北市15家醫院有合約關係，其皆可查詢新北市兒童評估鑑定狀況，爰僅造成新北市醫院有重複評估情形，而影響新北市兒童評估鑑定等待時間。

三、擬合作事項：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放「早期療育系統」權限，提供新北市評估鑑定醫院查詢臺北市兒童最近一次評估鑑定資訊(評估鑑定時間、鑑定醫院名稱、鑑定項目、下一次評估鑑定日期)。

主席裁示：列入109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並列管執行成果。

玖、散　　會：下午2時40分

109 年度第 1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03 會議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東南區 3 樓簡報室

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副局長正誠

紀錄：王憶萱約僱人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本次為本年度第 1 次交流會議，目前合作專案共計 9 案，其中「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為前次會議新增合作案，感謝各單位相互配合及溝通協調，使專案得以順利推動。

貳、 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10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2、 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決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08031801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可行性評估： 108 年 3 月至 4 月已完成評估同意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建立通訊群組。 二、彙整及交換雙北街友名冊： 臺北市及新北市街友名冊，預計於每 1 季結束後兩個月內進行交換。	**持續列管。**
108031803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 1、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完成醫養結合系統(WEB 版)的個案初篩邏輯，已擴大為新北市長照個案收案資格。 2、 安排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與烏來區說明會，調查四區里長、里幹事及志工之使用意願。調整新北市偏鄉地區長照潛在個案篩選與服務流程。 3、 統計至 109 年 2 月 11 日，本市透過此系統初篩轉介 144 案，其中有 14 案初篩有居家醫療的需求；另有 19 案初篩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決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有長期照顧需求。 【臺北市】 1、 已依新北市長照收案條件修改初篩邏輯。 2、 分別於108年8月29日、108年9月4日配合新北市衛生局辦理教育訓練，出席說明系統使用操作方式。 3、 已於108年10月18日設定權限，可使用醫養結合系統進行需求評估與服務介接作業。 4、 截至109年2月11日，新北衛生局共填寫144案（深坑區128案、坪林區14案、石碇區2案），初篩有居家醫療需求共14案（皆為深坑區）、初篩有長照需求共19案（深坑區17案、坪林區2案）。	
108031805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新北市】 1、 醫療戒癮服務方案－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 108年合作醫院增至13家，其中3家為臺北市合作醫院，截至109年1月底轉介118人，成功接受服務94人(轉介成功率80%)，共計補助553人次。 2、 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新北市結合醫療戒癮評估試辦計畫： 截至109年1月底，新北市共轉介53名受處分人進入醫療戒癮評估，其中45人已完成評估(轉介成功率84.9%)，剩餘8人持續連繫中。另截至109年1月底，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合作代訓，新北市協助處理臺北市代訓個案共計16名。 【臺北市】 1、 醫療戒癮服務方案－臺北市藥癮醫療補助計畫： 108年合作醫院增至14家，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決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其中3家為新北市轄內醫院，截至109年1月底共計補助848人(2,186人次)，其中設籍於新北市者共計225人(948人次)、另設籍於臺北市至新北市轄內醫院就診共計8人(31人次)。 2、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臺北市結合藥癮醫療門診之減害試辦計畫： 自108年6月實施，截至109年1月底，已有16案申請，其中11案完成相關規定而結案，其餘5案刻正於門診階段或約診中。另截至109年1月底，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合作代訓，臺北市協助處理新北市代訓個案共計71名。	
108121701	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列入109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並列管執行成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 1、 臺北市衛生局業於109年1月10日及2月13日回復本局資訊系統辦理情形。 2、 為配合本案系統擴增查詢功能，將儘速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需求，彙整40處IP相關資訊(轄內 29 區衛生所、10家評估鑑定醫院及本局)，以利於3月開通查詢權限。 3、 業於109年2月19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台北慈濟、雙和、恩主公、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等共計 5 家醫院固定 IP，請臺北市衛生局開通以供醫院進行測試。 【臺北市】 1、 業於108年9月5日召開雙北科室會議，內容包含新增功能之項目、經費支應及開放對象等事宜。 2、 本局資訊室針對新增查詢功能撰寫程式，業於109年1月完成。 3、 本局業於109年1月9日、2	**持續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決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月6日完成功能測試。 4、 本局針對早療系統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修補等事宜。 【結語】 因此，本案與合作方案相同，建請合併至合作方案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A：已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 C：計畫執行 D：無法執行 E：自行列管）

3、 專案報告：

（1） 愛滋防治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由兩市衛生局共同為防疫工作相互支援合作，建構優質之愛滋防治資源服務，本案自105年合作至今，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本案納入兩市例行合作計畫，不繼續列管。

（2） 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藉由辦理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提升雙北市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及工作人員知能，並落實執行傳染病監測及通報機制，以保障住民及病人健康安全。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3） 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使照顧管理專員具備基礎知能及技能，提供民眾有品質且完整之長照服務。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4）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錄製食品業者線上課程，建構業者線上自主學習系統，打破城鄉地域間的藩籬及時間限制，方便偏遠地區的業者進行教育訓練，並可隨時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影片內容，使食品業者能即時獲得最新專業知能。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5） 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針對雙北市民就養於五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分工訪視，關懷與了解兩市市民受照顧情形。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6)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定期進行街友名冊比對， 協助街友於設籍地取得福利身分回到戶籍地生活，如街友有安置需求，協助轉介戶籍地社會局安排中途之家或安置機構收容。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7)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兩市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進行需求評估與服務介接作業。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8)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將施用毒品民眾視為病人，以醫療模式介入協助戒癮處遇，藉兩市毒品危害防制實務工作之經驗交流及互相合作，增進個案追蹤輔導之效益、提升施用毒品民眾就醫意願。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9) 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衛生局）：

甲、 開放查詢權限，降低評估鑑定服務重複使用造成之醫療浪費，裨益雙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鑑定服務執行。

乙、 北市衛生局補充說明：北市目前針對早療系統進行資訊安全檢測與修補作業已於 3 月份完成，後續依新北市提出需求，完成權限開放及上線使用。

決定：持續合作辦理。

參、 提案討論：無。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

109年度第2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　　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陳正誠副局長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許朝程副局長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淑靜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9年3月3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8031801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遊民名冊為每季統計一次，109年第1季名冊業於109年4月24日完成交換，第2、3、4季名冊，將於109年7月、10月、110年1月完成交換。	解除列管，爾後於每次會議專案報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成果。
108031803	**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一、已配合新北市修改系統並出席教育訓練與完成系統權限設定。 二、至109年4月底共初篩144案，其中14案有居家醫療、19案有長照需求。 三、本方案可從醫事機構、長照端、社區(鄰里長)或 NGO，發掘有醫療或長照需求的個案，除可提高居家醫療及長照之涵蓋率，亦可讓民眾獲得完整的醫養服務。 四、長照服務與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係就長照個案提供醫療服務介接，但無法從社區端及醫事機構發掘並完整提供醫養服務。 五、本案擬尊重新北市衛生局建議，於109年6月底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新北市】 一、截至109年2月29日止，共初篩144案，其中14案有居醫、19案有長照需求。 二、近期因受疫情影響，多數人力需支援該區防疫相關措施。故本案後續暫無新增個案。 三、本合作案主要為家庭醫師方案推廣及長照轉銜協助的階段性角色，目前本市搭配長照服務與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使用者已近500人且穩定成長中，顯示本合作案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未來將配合衛福部規劃，使用長照管理系統(CMS系統)功能續進行個案及服務的管理，本案擬於109年6月合作案結束後提請解列。	
108031805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本案納入專案合作，成立雙北合作工作小組，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及初步辦理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一、醫療戒癮服務方案－臺北市藥癮醫療補助計畫： 109年合作醫院計11家，其中2家為新北市轄內醫院，109年1月1日至5月10日接受北市補助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民眾計172人、236人次。 二、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臺北市結合藥癮醫療門診之減害試辦計畫： 自108年6月實施，109年1月1日至5月10日，已有2案申請，其中1案完成相關規定而結案，其餘1案刻正於門診階段或約診中。 【新北市】 一、醫療戒癮服務方案－新北市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 109年合作醫院計13家，其中3家為臺北市合作醫院，109年1月1日至5月10日計轉介27人，成功接受服務22人(轉介成功率81%)，共計補助109人次。 二、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新北市結合醫療戒癮評估試辦計畫： 109年1月1日至5月10日，新北市共轉介11名受處分人進入醫療戒癮評估，其中8人已完成評估(轉介成功率73%)，剩餘3人持續連繫中。(註：本計畫醫療評估部分需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看診，因應	解除列管，爾後於每次會議專案報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成果。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新冠肺炎防疫標準，故本計畫自4月起暫停至6月。)	
108121701	**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列入109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並列管執行成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一、業於108年9月5日召開雙北科室會議，內容包含新增功能之項目、經費支應及開放對象等事宜。 二、本局資訊室針對新增查詢功能撰寫程式，業於109年1月完成。 三、本案先以測試機進行測試，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109年1月9日、2月6日完成功能測試。 （二）新北市及5家早療合約醫院(恩主公、慈濟、雙和、衛福部臺北及聯醫三重分院)於4月14日測試失敗，於5月4日測試成功。 四、本案測試機完成後移至正式機進行測試，說明如下: （一）本局業於109年5月8日正式將此功能移至本局早療資訊管理系統，並新增新北市衛生局及其40家早療醫療院所之帳號開通權限。 （二）已請新北市衛生局及其40家早療醫療院所至正式機進行測試，截至109年5月25日前醫院部分皆已成功。 （三）另衛生所 IP 新北市衛生局尚在設定中。 【新北市】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109年1月10日及2月13日回復本局資訊系統辦理情形。 二、本案先以測試機進行測試，說明如下: （一）本局業於109年2月19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臺北慈濟、雙和、恩主公、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等共計5家醫院固定 IP，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通以供醫院進行測試。 （二）109年4月14日初次連線測試並未成功，4月27-29日再次連線測試，連線結果成功。並於109年5月4日提供予臺北市衛生局。 三、本案測試完成後移至正式機進行測	解除列管，爾後於每次會議專案報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成果。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試，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109年5月8日開通40家早療醫療院所之權限，並請本局進行正式機測試，預計109年5月22日前完成。 （二）已函請本局所轄總計40家早療醫療院所至正式機進行測試，惟衛生所之 IP 尚須設定，待設定完成後再行測試，本案預計5月底前完成所轄40處早療醫療院所權限開通。 【因此案與合作方案相同，建請合併至合作方案持續追蹤執行情形，於此解除列管。】	

三、專案報告：

（一）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二）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照專基礎訓練Level I 教育訓練課程第2場次於6月1-5日辦理，臺北市10人及新北市5人參與。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預計辦理時間調整為8月23日至8月27日，相關資訊已提供臺北市承辦人。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四）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五）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充說明：

1. 統計時間自109年1月至6月12日為止，臺北市轉介回新北市共29位街友。

2.第1季列冊街友人數為591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充說明：

第1季列冊街友人數為348人。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六）雙北運用臺北市市醫醫養結合系統發掘長照需求個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感謝臺北市衛生局及北市聯醫團隊與新北市合作，因中央長照管理系統在各縣市政府已全面上線，含括運用北市聯醫醫養結合系統深入社區及訪視之功能，故新北市配合中央的步調，後續將採用中央系統，這段期間感謝北市聯醫及臺北市衛生局的協助。

主席裁示：雙方確認本案合作至6月底後，解除列管。

（七）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八）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若新北市有人員異動時，請務必通知本局後再申請。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2時30分

109年度第3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　　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東南區3樓簡報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許朝程副局長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陳正誠副局長代）

紀錄：余宛樺職務代理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9年6月16日)會議紀錄(含追辦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專案報告：(詳如簡報)

(一)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感染管制課程已於9月初進行初步討論，相關課程會以線上形式辦理，預計辦理課程日期及參與對象類別分別為10月13日（住宿型機構）、10月14日（日間型機構）及10月15日（醫院），預計本周會函知轄內機構及單位。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二)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今年度已於8月23日至27日辦理一場次照顧人員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數為46人，臺北市有2人參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將於11月12日至16日辦理第3場次照顧人員教育訓練，目前新北市已有4人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1.請通知已報名臺北市辦理第3場次課程之新北市相關單位人員依

時前往受訓，勿浪費課程資源。

2.持續合作辦理。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充說明：

新北市預計第四季新增1堂線上課程（主題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以利兩市業者或相關單位學習。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四)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五)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六)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

1.未結案部分，請持續聯繫個案配合並協助個案進入醫療體系減害及戒治。

2.持續合作辦理。

(七)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

1.下次專案報告進度可說明早療系統穩定後之服務情形及雙方合作機制上進一步之成果。

2.持續合作辦理。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主席指示：請兩市四個局思考明(110)年度兩市互惠、交流合作議題，下次會議(109年11月11日)提出討論，以利明年持續交流合作。

玖、散　　會：下午2時20分

109年度第4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　　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陳正誠副局長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許朝程副局長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淑靜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9年9月22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9091501	請兩市四個局思考明(110)年度兩市互惠、交流合作議題，下次會議(109年11月11日)提出討論，以利明年持續交流合作。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臺北市】 一、衛生局：提出「合作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及「雙北卡介苗教育訓練」2案新合作方案，惟經兩市討論後暫無合作共識。 二、社會局：110年度無新增合作提案。 【新北市】 一、衛生局：經內部討論110年度暫無新增提案。 二、社會局：110年度暫無新增提案，待商議中。	解除列管。兩市若有新提案請下次會議提出。

三、專案報告：

（一）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二）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四）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五）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六）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七）兒童發展評估鑑定合作方案（衛生局）

主席裁示：同意明年度（110年）起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主席指示：請兩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研商1-2案合作議題，於下次會議(110年3月16日)提出，以利兩市交流合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2時25分

110年度第1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　　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03會議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東南區3樓簡報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潤秋局長（許朝程副局長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世傑局長（陳正誠副局長代）

紀錄：楊翔宇約用人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9年11月11日)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指)示
109111101	請兩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研商 1-2 案合作議題，於下次會議提出，以利兩市交流合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 經與新北市研商，本市將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會議提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作議題。 【新北市】 經與臺北市研商，本市將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會議提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作議題。	解除列管。

三、專案報告：

(一)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俟新北市完成採購招標後，請兩市依執行進度進行後續作業，持續合作辦理。

(二)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兩市互相確認課程調整之內容，後續請通知相關單位

依時前往受訓，持續合作辦理。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於「110年第1次北臺區域衛生局健康社福合作暨推動聯席會」提案合作，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向食藥署確認是否認可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之線上課程時數，後續請兩市持續新增課程，請臺北市協助上架於臺北e大，持續合作辦理。

(四)擴大跨轄區身心障礙訪視合作（社會局）

主席裁示：後續請持續合作並互享查調資源，同意解除列管。

(五)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社會局）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六)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持續合作辦理。

柒、提案討論：

(一)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衛生局）

主席裁示：列入110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並依期程規劃辦理，並可於下次會議說明合作細節。

(二)雙北人民團體培力模式交流（社會局）

主席裁示：列入110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並依期程規劃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4時30分